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2年2月7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112年2月10日 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生、家長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性別平等意識。
- 五、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獎勵措施及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措施，由權責單位依規定敘獎。
- 十、本校有關性別教育實施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